

十一、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預算

單元：千

3. 各級地方政府應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規定，其中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應填列實際支付數，復建經費按實際發包數填列，且上半年1至6月份按季，下半年7至10月份按月，並於次季(月)15日前，上傳全國主計網eBAS(<http://ebas.gov.tw>)資料搜集系統。

4. 本表有關動支日期、金額及原因等依序逐項查填，至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災害救助經費之各級地方政府，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應於當年12月25日前檢附奉本表及相關明細資料(如災害申請函件影本、付款證明等)，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。

◎5. 本表所填列「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」將據以作為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第13條補數額並改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府自籌財源支應之認定依據（按其附帶條件為未移緩急調整年度預算辦理救災工作者）。

長首機關主計主任：

財政課長：
財政課長：
財政課長：

涵思連事
韓

珠瑞音長真